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《联合体》参加_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(单位名称》的 2025 年霍林郭勒市城区施划道路标线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霍林郭勒市城区施划道路标线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_内蒙古卓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_人,营 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(我单位注册日期为 2025 年 04 月 27 日,无 2024 年度财务数据),属于_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太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

A SECTION TO SECTION TO SECTION OF SECTION O